

债券代码：163706

债券简称：20 北电 02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
更会计师事务所及分配股利的重大受托
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GREAT WALL GLORY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北京电子城”）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国瑞证券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城国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长城国瑞证券作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北电02”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北京电子城于2022年9月30日公告,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发行人2023年4月21日公告,天职国际为发行人提供了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平台进行公示。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聘期已满,鉴于中审亚太已连续为发行人服务多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审慎考虑并与相关方进行了充分沟通且取得一致意见后,发行人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

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4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二）发行人进行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2022年5月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18,585,0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78,775.68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股东未分配利润196,753,324.66元转入下一年度。发行人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除权（息）日2022年6月2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年6月29日。

发行人2023年5月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8,585,0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3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285,007.39元，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1,864,971.51元的10.02%。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股东未分配

利润201,060,428.57元转入下一年度。发行人2022年度权益分配情况尚未公告。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

发行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发行人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2年6月23日发布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发行人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其他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二、影响分析

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长城国瑞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